

天津滨海综合发展研究院职责事项信息表

序号	3.2
名称	组织开展经济社会发展重点课题综合及专项研究
法定依据	关于建立天津市滨海综合发展研究院的复函（津编二字〔2001〕99号）
实施机构	与课题对应的研究所
职责边界	由与课题内容相关的研究所组织课题的外包程序
运行流程	1. 选题立项；2. 组织课题发包；3. 课题研究日常管理；4. 组织中期评审；5. 组织征求意见与修改；6. 组织结项评审与成果汇报；7. 成果留存登记
运行要件	课题发包批准文件、课题承包合同、课题立项书、中期报告、结项书、研究成果
责任事项	由与课题对应的研究所负责人组织安排课题发包与管理，报院务委员会或院领导审定；由对应研究所提出评审专家名单报院务委员会审定；组织中期及结项评审。
监督方式	由院综合办公室对课题进行进度督察督办，根据时间节点进行进度公示，对违反进度要求的，提交院务会审议